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00元；同时，以现有总股本161,874,505股为基数，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，共计转增113,312,153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75,186,658股。

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完成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，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61,874,505元增加至275,186,658元，公司的股本总数由161,874,505股增加至275,186,658股。

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原公司章程	修订后的公司章程
1	1.0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,874,505元。	1.0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5,186,658 元。
2	3.04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1,874,505股，均为普通股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。	3.04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75,186,658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。

除上述变更内容外，其他条款不变，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，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2日